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出现影响主管局的运转中断时的保障措施

欧洲专利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提议修正《PCT 实施细则》，在细则 80.5 中增加一项，若主管局的时限为以允许的其中一种电子通信方式提交文件无法收到之日，由该主管局决定，延长该时限。

背 景

2. 在过去十年里，欧洲专利局（欧专局）根据 PCT 细则 89 之二，增加了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可采用的选项数量，即当前的网络表格提交、在线提交、新的在线提交（CMS）、ePCT 和 PCT-SAFE。

3. 在主管局与用户的互动中，电子通信方式正在变得日益重要。但是，这些通信方式可能因为运转中断而在主管局端不可用。

4. 细则 82 之四.1 规定了在具体情况下，申请人端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时的保障措施。但是，《专利合作条约》并未明确涵盖由专利局原因导致电子通信服务运转中断的情形。因此，欧专局建议修正细则 80.5，通过规定在电子提交系统运转中断时，用户可能获得期限的延长，以处理这一具体情况。当前提案已被提交至于 2018 年 2 月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国际单位会议供评论（见文件 PCT/MIA/25/12）；该会议的主席总结第 29 段至第 34 段概述了国际单位就该提案的评论意见，转录于文件 PCT/WG/11/2 附件。

5. 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可能有各种原因。例如，主管局可能受到网络攻击的影响，鉴于全球黑客正在变得日益普遍。定期维护电子系统通常也十分必要，以提高向用户提供的在线服务质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此类维护可能完全影响用户使用电子提交工具的能力。维护一般定在周末，以免给用户造成任何不便。作为规定，欧专局根据《PCT 行政规程》第 709 条(c)款，在此类工作所致的任何不可用期间数天前，在其网站的专门页面上提前发布通知。它建议各方定期检查网站，以避免提前通知的维护导致的突然停机。发布停机通知还能够让欧专局具体电子通信方式不可用溯及既往，无论是否在任何特定的日期。

6. 当其中一种通信电子方式在开展程序行为期限最后一天不可用时，《欧洲专利公约》细则 134(1) 为用户提供了保护。采用的方式是将该期限延长至所有电子通信方式可用的第一个工作日。延长的条件是不可用归因于欧专局。由于 PCT 缺少相应规定，目前欧专局在 PCT 程序中以补充方式（《欧洲专利公约》第 150 条第(2)款）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细则 134(1)。同样的情形可适用于其他主管局。

提 案

7. 为在 PCT 框架中宽限因主管局运转中断造成满足时间期限方面的延误提供适当的法律依据，建议在细则 80.5 中纳入新的第(iii)项，正如本文件附件所述。关于主管局如何适用该规定，尤其是主管局如何在个案基础上决定是否延长时限的进一步信息，如果国际局认为有必要，可以写入《PCT 受理局指南》。

8.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¹

目录

第 80 条 期限的计算	2
80.1 至 80.4 [无变化]	2
80.5 在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届满	2
80.6 和 80.7 [无变化]	2

¹ 建议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

第 80 条 期限的计算

80.1 至 80.4 [无变化]

80.5 在非工作日或法定假日届满

如果任何文件或者费用必须送达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的任何期限的届满日是下述日子之一：

- (i) [无变化]是该局或者该组织不为处理公务向公众开放的日子；
- (ii) [无变化]是在该局或者该组织所在地不投递普通邮件的日子；
- (iii) 是该局或者该组织所认定的、以允许的电子通信方式之一提交的文件无法收到的日子；
- (~~iii~~iv) 在该局或组织位于多个地方时，是该局或组织至少一个所在地的法定假日，并且该局或组织适用的本国法规定，就国家申请而言，在此情况下该期限应于次日届满；或者
- (~~iv~~v) 在该局是某成员国委托授予专利权的政府部门时，是该成员国某部分的法定假日，并且该局适用的本国法规定，就国家申请而言，在此情况下该期限应于次日届满，

则该期限应顺延至上述~~四种~~五种情形均不存在的次日届满。

80.6 和 80.7 [无变化]

[附件和文件完]